

基督教中國佈道會聖道迦南書院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I. 目的

- (1) 校方有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及尊嚴的責任和權利；
- (2) 校方保障學校的教職員、學生或家長 / 監護人的個人資料私隱及尊嚴。

II. 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

- (1) 所收集之教職員個人資料，將用作處理有關人事管理、教師註冊、報稅、保險事宜，及作為本校教職員間通訊之用。
- (2) 學生之個人資料將用作教學相關事宜，學生註冊、學生紀錄、評估、輔導及支援服務之用。
- (3) 家長 / 監護人之個人資料則主要作為溝通之用途。
- (4) 學校可能將所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向教育局、稅務局、保險公司、其他有關之政府部門披露作上文(1)項所述用途。另外，本校只會披露與教職員內部溝通有關的個人資料。
- (5) 學校教職員、學生或家長 / 監護人必須向校方提供正確及更新的個人資料，以便作上文(1)項所述的用途。如所提供的資料不充分，本校可能無法辦理與上述有關的事宜。

III. 個人資料的保存

- (1) 校方將按實際需要的時間保存有關教職員、學生及家長 / 監護人的個人資料。
- (2) 校方必須存放教職員、學生及家長 / 監護人的個人資料於可上鎖的文件櫃或房間中，並只讓獲授權的職員處理、保管及更新；以電腦(包括抽取式數據儲存裝置)形式儲存的個人資料，須加密處理並存放於可上鎖的櫃內，並只讓獲授權的職員處理、保管及更新。
- (3) 在未有校方授權前，教職員不得將本校教職員、學生及家長 / 監護人的個人資料帶離學校或作複製。
- (4) 有關招聘僱員程序，落選者之個人資料的處理程序
 - i. 未有安排面試的求職信於面試後三個月內銷毀
 - ii. 曾安排面試而落選者的個人資料會存檔，並保存一年。

IV. 查閱資料 / 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

- (1)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 486 章的第十八及二十二條和附表一第六原則的規定，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他貯存於本校的個人資料。包括要求本校提供貯存的個人資料副本，惟須繳付相關費用。
- (2) 如欲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校長提交要求。